

附件三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請「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經詳閱本貸款相關規定，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本人及所營事業_____確實符合「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貸款計畫由本人(即事業登記負責人)提出申請，所營事業為本人實際經營，本人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前確實無工作，且未同時經營其他事業，如有不實，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不予核給本貸款。
- 三、申請書及創業貸款計畫書之填報內容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隱匿或不實等情形，同意金融機構不予放貸，已撥付之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本人追回，利息返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四、同意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向勞保局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營事業投保人數資料；及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本人經營其他事業情形。
- 五、與 29 歲以下青年共同創業者，確實非本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 六、同意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銀行等單位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七、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之用途。
- 八、本人已知悉申辦本項貸款，若配合使用政府提供之九成五信用保證方案，需自行負擔信用保證手續費。
- 九、本人已知悉獲貸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或不予補貼利息；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並返還勞動部：
 - (一) 所營事業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
 - (二) 積欠貸款本息達 6 個月。
 - (三) 違反本要點之規定(例如：與申請人共同創業之 29 歲以下青年，為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之關係，違反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各款事項

具 結 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